

四川城市职业学院 2020 年单独招生考试

建筑设计专业综合测试指南

一、 考试性质

单独招生综合测试是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考生（对口高职）考生参加的选拔性考试，是单招考试的组成部分。本测试指南适用于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考生（对口高职）参加建筑设计专业人才的选拔。

二、 制定依据

以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建筑设计专业教学指导方案为依据，以教育部和四川省教育厅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学用书目录中本专业有关教材和教辅用书为主要参考材料，目的在于考查考生对所学知识和基础技能的掌握程度，以及考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 考核方法

专业基本素质采用面试形式，职业能力测试采用笔试的形式。

四、 考核要点及形式

考核要点		考核形式	考核内容
专业基本素质	基础素养	个人自述：主要介绍本人优缺点、特长及爱好等（自述内容不能涉及个人基本信息）；其次介绍本专业学习情况。	仪表举止、表达能力、基本素养和逻辑思维能力。
	专业认知		专业认知、职业能力倾向、专业潜力。
职业能力测试	识图与制图考试	考生根据所给建筑施工图回答试卷相应识图问题并对图纸进行抄绘。	1. 建筑工程建筑施工图识读； 2. 手工制图能力； 3. 建筑工程制图基本规范。

五、 考核标准及分值

考核要点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占比
专业基本素质	仪表仪容	主要考查学生的仪表举止、行为举止等。	10%
	逻辑思维	主要考查学生的思维逻辑、心理素养、语言表达。	10%
	专业认知	主要考查学生的专业认知、职业能力倾向、临场应变能力和专业潜力	10%
职业能力测试	建筑施工图识图	1、 考察考生是能够识读建筑施工图上内容 2、 考查考生手工制图操作能力	70%
	抄绘	3、 考查学生对制图基本规范的掌握	

六、 其他事项

职业能力测试需要用丁字尺、三角板、HB 铅笔、2B 铅笔、签字笔、橡皮擦等制图工具，需考生自备。